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4號

原告 陳怡臻

被告 蔡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9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原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既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方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基此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明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93號刑事審理並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，12月31日宣判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可查。惟原告係於114年2月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戳足參，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附帶

01 民事訴訟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
02 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
03 件駁回判決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程序
04 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9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陳玫燕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